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使全资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宇声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及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能够帮助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